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考核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I 对学校贡 献度	I-1 校院党建 协同 (3分)	I-1-1 校院党组织 结对共建情 况 (1分)	附院党组织与学校相关院系党组织结对共 建情况(1分)。	70%
		I-1-2 党建工作特 色情况 (2分)	获评附院校院协同党建先锋党委(1分)和 党建样板党支部情况(1分)。	
	I-2 干部人才 交流 (8分)	I-2-1 校院人才多 向挂职互聘 情况 (8分)	接受大学党委选派的干部人才/到附院挂职 情况(挂职院领导职务6分,其余2分)。	
	I-3 三全育人 体系 (4分)	I-3-1 校院党员培 养情况 (1分)	附院对规培、实习或开展科研工作学生党员 的教育培养管理情况(1分)(相关材料由 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I-3-2 三全育人开 展情况 (3分)		校院协同构建三全育人体系情况(2分),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大学文化与附院 文化建设领域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的联合申 报与合作研究工作情况(1分)(相关材料 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学生		

		心理问题造成极端事件的，根据学校学工处责任认定结果，视附院履职尽责情况扣1分。	
I-4 人才培养 (17分)	I-4-1 学生获奖 (2分)	学生竞赛获奖(2分)。考核附院组织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中的情况，每年需至少申报一项，达标的得1分。获国赛金奖计0.5分，获国赛银奖计0.4分，获国赛铜奖计0.3分，其他计0.2分。	
	I-4-2 学生培养 (12分)	考核附院在教学经费投入、教学条件保障、教学承载能力等方面的效果，以当年研究生院、教务处相关考核成绩为依据，按位次赋分(按照研究生和本科生位次之和赋分)。	
	I-4-3 就业情况 (3分)	附院招收学校各类毕业生的贡献率(按当年招收人数与附院当年新进职工人数比例位次赋分，新进职工含入编、与附院签订合同的卫生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	
I-5 师资队伍 与资源 (5分)	I-5-1 师德师风 (1分)	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总体情况(提供建设机制与总体情况、正面典型案件与负面事件处理情况。(优秀1分、合格0.8分、基本合格0.6分、不合格0分。有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失范行为的，综合考核结果认定为“一般”)(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I-5-2 省级及以上 教学成果 (教材)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3分)、省级教学(教材)成果奖(1分)	

		(3分)		
	I-5-3 省级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获奖 (1分)	省级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等获奖情况。获国赛一等奖计1分，获国赛二等奖计0.9分，其他计0.8分。获省赛一等奖计0.8分，获省赛二等奖计0.7分，其他计0.6分。		
I-6 科学研究水平 (8分)	I-6-1 平台资源 (2分)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分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及其他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和研究基地、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及培育单位、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省级中医重点专科/I II III类建设单位、省级中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等。（存量占2分，本年度增量占2分）		
	I-6-2 参加重大科技攻关情况 (2分)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牵头获批国家或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解决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问题情况。科技攻关项目主要分为：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部委和江苏省政府委托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如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省重点项目。（国家级项目2分，省部级项目1分）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		

<p>I-6-3</p> <p>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分)</p>	<p>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文社科）、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国务院各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专利奖。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国家科学技术奖为2分，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为1.5分，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各部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奖、何梁何利奖等为1分，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江苏专利奖为0.8分，其他奖项为0.5分。）</p>	
<p>I-6-4</p> <p>区域中心试点和科技文化服务 (2分)</p>	<p>1.科技服务情况包含本年度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人均金额。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本年度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占1分，指本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除以职工数。其中，技术合同成交额为当事人之间所签订，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本年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人均金额占0.5分，指本年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除以职工数。其中，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为本年度知识产权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通过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的合同金额体现。牵头获批国家部委认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国际标准视同国家标准)的,计满分1分。上述金额均以财务到账情况为准。</p> <p>2.文化服务情况包括人文社科类成果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情况、国家级文化突出贡献和国际重大体育赛事成绩。人文社科类成果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情况,指本年度人文社科类成果转化转化为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数量,按数值排序赋分。国家级文化突出贡献和国际重大体育赛事成绩由专家认定,按贡献和成绩综合排序赋分。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采纳的,获国家级文化奖)的,计满分1分。突出贡献奖最高奖级(或金奖)的,获国际重大赛事最高奖(或金奖)的。</p> <p>3.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专利转让(许可)单项到账金额大于1000万元、技术合同单项到账金额大于2000万元、附院师生作为主要发起人实现公司上市等突出业绩的按顶格赋分。</p>	
	<p>I-7 社会服务 (2分)</p>	附院在服务“急难险重”事件等方面的社会贡献(优秀2分、合格1分、基本合格0.5分、不合格0分)(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p>I-8-1 “双高协同”共建 (16分)</p>	<p>统计医院在推进“双高协同”工程中采取的措施,产生的效果等情况。</p> <p>1.向学校基金会捐赠金额(3分)。</p> <p>2.参与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情况(2分)。</p> <p>3.院聘校用高层次人才情况(两院院士、海外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优青、海外优青、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3分)。</p>	

		<p>4.校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数量（3分）。</p> <p>5.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情况（2分）。</p> <p>6.获批临床专病研究院建设情况（3分）。</p> <p>（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按照认定结果排序赋分。）</p>	
	<p>I-8-2 对学科评估贡献度 (4分)</p>	统计各附院当年被“双一流”建设、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学科评估等数据采纳情况，按比例赋分。（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p>I-8-3 对省考贡献度 (3分)</p>	统计各附院当年被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省属高校）等数据采纳情况，按比例赋分。（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II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医综合 A+计 100 分，A 计 90 分，B+计 70 分，B 计 65 分，C+计 60 分，C 计 50 分。中西医结合 A 计 100 分，B 计 80 分，C 计 60 分。专科医院 A 计 100 分，B 计 80 分，C 计 60 分。）等级计分乘以权重为该项得分。			30%

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府共建医院考核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I 对学校贡 献度	I-1 党建合作 (2分)	I-1-1 校院党组织 结对共建情 况 (2分)	医院党组织与学校相关院系党组织结对共 建情况(2分)。	70%
		I-2-1 校院人才多 向挂职互聘 情况 (8分)	接受大学党委选派的干部人才/到医院挂职 情况(挂职院领导职务6分,其余2分)。	
		I-3-1 安全工作 (1分)	学生心理问题造成极端事件的,根据学校学 工处责任认定结果,视医院履职尽责情况扣 1分。	
		I-3-2 本科生培养 (10分)	考核医院在教学经费投入、教学条件保障、 教学承载能力等方面的效果,以当年教务处 相关考核成绩为依据,按位次赋分。	
	I-3 教育管理 (17分)	I-3-3 研究生培养 (3分)	考核医院在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方面 的情况,以当年研究生院相关考核成绩为依 据,按位次赋分。	
		I-3-4 就业情况 (3分)	医院招收学校各类毕业生的贡献率(按当年 招收人数与医院当年新进职工人数比例位 次赋分,新进职工含入编、与医院签订合同 的卫生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	

	I-4 师资队伍 与资源 (5分)	I-4-1 师德师风 (1分)	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总体情况（提供建设机制与总体情况、正面典型案件与负面事件处理情况。（优秀1分、合格0.8分、基本合格0.6分、不合格0分。有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失范行为的，综合考核结果认定为“一般”）（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I-4-2 校级及以上 教学成果 (教材)奖 (3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担任主编、副主编（3分）、省级教学（教材）成果奖、担任主编、副主编（2分）、校级教学（教材）成果奖（1分）	
		I-4-3 校级及以上 高校教师教 学创新大赛 等获奖 (1分)	校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获奖情况。获国赛一等奖计1分，获国赛二等奖计0.9分，其他计0.8分。获省赛一等奖计0.8分，获省赛二等奖计0.7分，其他计0.6分。获校赛特等奖计0.5分，获校赛一等奖计0.4分，其他计0.3分。	
I-5 科研水平 (15分)	I-5-1 平台资源 (5分)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及培育单位、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省级中医重点专科/I II III类建设单位、省级中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等。（国家级每项1分，省部级每项0.5分，市级每项0.3分）	
	I-5-2 科研项目 (5分)		在研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科研项目。（国家级每项1分，省部级每项0.5分，厅局级（含校级）每项0.3分）	

	I-5-3 科研成果 (5分)	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科研成果。(国家级每项1分,省部级每项0.5分,厅局级(含校级)每项0.3分)	
	I-6 社会服务 (5分)	医院在服务“急难险重”事件等方面的社会贡献(优秀5分、合格3分、基本合格1分、不合格0分)(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I-7 “双高协同”共建 (18分)	<p>统计医院在推进“双高协同”工程中采取的措施,产生的效果等情况。</p> <p>1.向学校基金会捐赠金额(4分)。</p> <p>2.参与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情况(2分)。</p> <p>3.院聘校用高层次人才情况(两院院士、海外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优青、海外优青、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4分)。</p> <p>4.校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数量(3分)。</p> <p>5.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情况(2分)。</p> <p>6.获批临床专病研究院建设情况(3分)。</p> <p>(相关材料由综合评估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按照认定结果排序赋分。)</p>	
II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医综合A+计100分,A计90分,B+计70分,B计65分,C+计60分,C计50分。中西医结合A计100分,B计80分,C计60分。专科医院A计100分,B计80分,C计60分。)等级计分乘以权重为该项得分。			30%